**附件:**

**2021年春季南京晓庄学院学生应征入伍及学费补偿办理流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项** | **时间** | **具体内容** | **办理部门** | **说 明** |
| **（一）****实名注册** | 12月25日前 | 登录大学生网上预征报名系统进行实名注册。网址：http://www.gfbzb.gov.cn | 学生本人 | 此过程需要绑定姓名、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码，注册过程中学生要仔细核对学籍信息，发现错误要立即提请学校学籍管理部门（教务处）修改。 |
| **（二）****兵役登记** | 12月25日前 | 注册完成后，进行兵役登记。（往年已完成兵役登记的同学仍需登录进行信息核验） | 学生本人 | 1．“专业名称”“入学时间”、“毕业时间”按照“学信网”信息规范填写。2．报名地选择“**学校所在地：南京雨花台区南京晓庄学院**”。 |
| **（三）****网上报名** | 12月25日前 | 1. 在线报名。网址：http://www.gfbzb.gov.cn
2. 申请学费补偿代偿。
3. 在线打印《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》及存根（各1份），《大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》**（2份）**。
4. 《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》中“个人简历”内容手工填写，填写小学至大学的就读起止时间、学校名称、职业、证明人。
 | 学生本人 | 1．从校报名的学生，应征地选择 南京雨花台区南京晓庄学院2．“个人简历”不可涂改，填写规范如下：例： 起止时间 学校 职业 证明人2000年9月—2006年7月 江苏南京市第一小学 学生 王静3．“学费补偿/代偿信息”须填写完整、准确，手工填写一律无效。（1）学校资助部门：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3601号 南京晓庄学院学生工作处 邮编：211171。（2）学费补偿：学费和贷款信息请务必核实准确后填写。4．补偿学费方式请**统一选择银行汇款，并填写学生在校期间统一办理的本人的农业银行卡及账号。****（开户银行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汉中西路支行；** **银行地址：南京市汉中门大街26号）** |
| **（四）****报名审核** | 12月25日前  | 1.学生持《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》及存根（1份）到学校医务室进行校内初检。2.初检合格后由所在二级学院在《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》签署鉴定意见。3.学生持《大学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》（2份），本人签字确认后，依次到学院财务处、学工处审核盖章。**（应征地为“学校”的学生，可在体检通过后由学工处牵头统一组织办理）**4.学生将《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》及存根交学工处进行预征审核。5.表格审核完成后，《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》及存根发还给学生。 | 二级学院财务处学工处 | 1.“就读学校对本人在校期间表现及文化程度鉴定意见”一栏由辅导员填写，填写内容主要为“表现情况”和“文化鉴定”两部分，盖二级学院公章。2.在校期间获得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毕业生，需提供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计划书复印件。 |
| **（五）****正式参检** | 12月25日-2月 | 应征地为“学校”的学生 | 待正式征兵命令下达后，学校统一安排参检。 | 学校 | 两表为：《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》、《大学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》 |
| 应征地为“户籍所在地”学生 | 待正式征兵命令下达后，可持“两表”至本人原籍地县级兵役机关报名应征参检。 | 应征地武装部 |
| **（六）****政治考核** | 元旦—放假前 | 征兵部门网上确认政审对象，学生在线打印《应征公民政治考核表》，填写后本人签字，学校协助政审机关对学生在校期间表现情况进行考核。 | 学工处二级学院院办 | 1.政审机关持《应征公民政治考核表》到二级学院审核。2.审核后，由**学生所在二级学院**学生工作负责人或辅导员填写《政审表》中“学校意见”一栏并签名。（盖学校公章）3.公安机关对学生本人及辅导员进行调查谈话。4.邮寄《返乡期间表现和家庭成员调查表》到学生原籍所在地，由当地政审机关完成后寄回学校。5.“社区、派出所、综合审查意见”由武装部统一办理。 |
| **（七）****保留学籍** | 3月25日前 | 学生或家长需凭《入伍通知书》或入伍证明，到所在学院教务办，办理保留学籍手续，并须在9月25日前由所在学院将相关手续交至学校教务处 。 | 学工处二级学院教务处 | 1.未发放《入伍通知书》的可由当地武装部出具入伍证明。 2.如未能及时办理，后果自行承担。 |
| **（八）****学费补偿** | 10月20日前 | 1.确定入伍后，学生需将《大学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》（2份）送交征集地县级兵役机关审核签章后，将2份原件和《入伍通知书》复印件（1份）交到学校。**由各学院征兵联系人接收后交给学工处资助中心井老师。**2.高校进行复核。 | 二级学院学工处院办 | 1、《大学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》中 “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”一栏，**由批准入伍地兵役机关按要求规范填写 “入伍批准书号”和“入伍通知书号”并加盖公章（例：入伍通知书号：（2013）非农0004541，入伍批准书号：（2013）苏字第030975号）。**2、如没能按时提供，导致学费补偿不能及时上报，后果自行承担。 |
| 翌年4-5月 | 学校将补偿代偿的学费扣除应缴学杂费后，余款返还至个人账户 | 学工处财务处 |  |
| **（九）****恢复学籍** | 退役后2年内 | 学生凭《退役证》和《保留学籍通知书》到学工处备案，并到所在学院教务办，办理复学手续。 | 学工处二级学院教务处 |  |
| **（十）****复学学费资助** | 复学当年10月20日前 | 学生在全国征兵网上打印《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》，到学工处备案并申请办理剩余学制年限的学费减免。 | 学工处财务处 | 1、《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》中“高校审核情况”一栏，由“财务处—学工处”完成。2、《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》中 “县级兵役机关意见”一栏，由批准入伍地兵役机关按要求规范填写 “入伍批准书号”和“退役证书号”并签名加盖公章。（例：入伍批准书号：（20013）苏字第030975号） |
| **(十一)****食宿费****补贴** |  |  | 入伍地管理部门 | 江苏省退役复学的大学生,剩余学制年限,享受每学年5000元的食宿补贴。由学生本人到入伍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 。 |
| **各部门****联系方式** |  学工处国防教育中心（行政楼120 马老师 86178146） 学工处资助管理中心（行政楼118 井老师 86178445）财务处（行政楼学生事务大厅 谢老师 86178348） 教务处 （行政楼学生事务大厅 刘老师 86178350） 医务室 （86178189） |
| **各学院征兵联系人** | 马院 | 陈老师 | 86178391 | 商学院 | 刘老师 | 86178473 | 旅管院 | 杨老师 | 86178505 | 教师院 | 马老师 | 86178201 |
| 幼师院 | 薛老师 | 86178384 | 文学院 | 王老师 | 86178246 | 外 院 | 华老师 | 86178235 | 新传院 | 嵇老师 | 86569256 |
| 电工院 | 董老师 | 86178679 | 信工院 | 杨老师 | 86178460 | 环科院 | 杨老师 | 86178275 | 食科院 | 王老师 | 86178315 |
| 音乐学院 | 章老师 | 86178219 | 美 院 | 金老师 | 86178374 | 体院 | 周老师 | 86178367 |  |  |  |

**\*疫情期间,以上时间仅为参考,具体以上级人武部通知为准。**